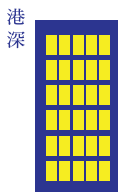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自願公告 戰略夥伴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夥伴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晶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晶苑地產」)訂立戰略夥伴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投資及重建香港舊樓(「建議戰略夥伴關係」)。訂約方將真誠磋商，以於戰略層面及項目層面成立合營公司收購、翻新、重建及投資香港舊樓。本公司認為重建香港舊樓業務前景樂觀。建議戰略夥伴關係均對訂約雙方有利，並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亦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透過物業管理部門取得有關物業業主的現有網絡。

該協議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後失效。該協議並無對訂約方進一步落實建議戰略夥伴關係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建議戰略夥伴關係須待晶苑地產與本公司磋商及簽立最終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

晶苑地產的資料

晶苑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晶苑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關「保密」及「監管法例」的條文外，該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未必一定會訂立最終合營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展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戰略夥伴關係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